

海韻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3 日(星期五)上午十時

開會地點：台北市松山區東興路 8 號 15 樓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表人所持股份為 46,159,431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82,406,370 股之 56.01 %。

出席董事：張修誠董事長、林耀欽董事、張敦凱董事、張昀琦董事、林青青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黃清祥獨立董事、高誌廷獨立董事等全體董事出席，已超過董事席次 7 席之半數。

列席人員：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簡明彥會計師及莊碧玉會計師。

主席：張修誠 董事長

記錄：高雯雯

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東代表股數已達法定股數，主席宣佈會議開始。



一、主席致詞：略。

二、報告事項

(1)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如後附件 P1~P7)

(2)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 113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如後附件 P8)

(3)本公司 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說明：

本公司依新修訂公司章程規定，經董事會決議發放董監酬勞及員工酬勞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發放對象	董事會決議發放金額	發放方式
員工酬勞	本公司員工	10,416,469	現金
董事酬勞	本公司董事	3,472,156	現金
合計		13,888,625	

(4)赴大陸投資案執行情形報告。

說明：

本公司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投資大陸之情形如下表。

單位：美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113 年投資金額	累計投資金額 (至 113/12/31 止)	持股比例(%)
東莞海韻電子有限公司	0	3,748,125	100%
深圳源立電子有限公司	0	200,000	100%
合計	0	3,948,125	

(5)永續發展推動執行情形報告

說明：

1. 海韻電子將永續經營納入營運政策，透過不懈的創新和對ESG推動的堅持，致力於成為負責任業務實踐的行業榜樣，為客戶提供卓越的電源解決方案，並為利害相關人創造長期價值。海韻電子期待與各方攜手合作，共同實現ESG理念下的環保、社會責任和公司治理的目標，共創環保、高效、智能的新未來。
 - (1) 經營理念「勤奮、創新、專業及4G(優良技術、優異品質、最佳服務與最好價格)」，致力於自主研發和專業製造高品質電源產品。
 - (2) 永續策略海韻電子以「永續數位轉型，攜手共創價值」為主題，與供應商建置共同的ESG目標，積極推動供應商綠色績效，擴大環保影響力及貢獻度，創造海韻電子與供應商正向互動與緊密夥伴關係。
 - (3) 永續目標 開發環保、節能的環境友善產品為使命，致力於提升全系列電源供應器的效能，成為提供高品質產品與解決方案的企業典範。
2. 海韻電子致力於環境保護、節能減碳、勞工職業安全及公益活動等，並持續關注各項新議題以及趨勢的演變，依此作為落實企業永續發展的目標和方向，並揭露於年度永續報告書及公司官網。

三、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明：1. 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成，上開上開財務報表係委請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簡明彥會計師及莊碧玉會計師查核並擬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稿。

2. 本案業經一一四年三月十二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請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

3. 附件：

(1) 營業報告書。(如後附件 P1~P7)

(2)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如後附件 P9~P29)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

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46,159,431 權

贊成權數	反對權數	無效權數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45,526,629 權 98.62% (含電子投票 1,293,518 權)	17,558 權 0.03% (含電子投票 17,558 權)	0 權 0.00%	615,244 權 1.33% (含電子投票 615,244 權)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明：1. 本公司 113 年度稅後純益為新台幣 288,671,365 元，依公司法提撥新台幣 28,867,137 元為法定盈餘公積及迴轉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新台幣 9,131,410 元後，併同前期累積未分配盈餘及其他為新台幣 796,488,354 元，

合計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1,065,423,992 元。

2. 按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規定，擬分配如下：

股東現金股利計新台幣 288,422,295 元(每股現金股利 3.5 元)。

分配後剩餘累積未分配盈餘計新台幣 777,001,697 元。

3. 本次盈餘分配擬優先分配屬 113 年度之盈餘。

4. 本次現金股利分派採「元以下無條件捨去計算方式」，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擬提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全權處理之。

5. 本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依法提請股東常會承認。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配息基準日等相關事宜。

6. 嗣後如因庫藏股買回、轉讓或註銷或海外可轉換公司債及國內可轉換公司債債權人執行轉換權利或本公司員工執行員工認股權，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配息率發生變動時，授權董事長辦理相關事宜。

海韻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796,488,354
加：113 年度稅後純益	288,671,365
提列項目：	
減：法定盈餘公積	(28,867,137)
加：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131,410
可供分配盈餘	1,065,423,992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配發 3.5 元)	(288,422,295)
期末未分配盈餘	777,001,697

註：盈餘分配以 113 年度未分配盈餘優先分配。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

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46,159,431 權

贊成權數	反對權數	無效權數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45,540,524 權 98.65% (含電子投票 1,307,413 權)	29,663 權 0.06% (含電子投票 29,663 權)	0 權 0.00%	589,244 權 1.27% (含電子投票 589,244 權)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四、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1. 因應證券交易法 113 年 8 月 7 日公告修正第 14 條第 6 項規定，公司章程訂明以年度盈餘提撥一定比率，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配酬勞，配合法令需要，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2.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如後附件 P30~P32)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

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46,159,431 權

贊成權數	反對權數	無效權數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45,534,544 權 98.64% (含電子投票 1,301,433 權)	22,643 權 0.04% (含電子投票 22,643 權)	0 權 0.00%	602,244 權 1.30% (含電子投票 602,244 權)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提請 討論。

說明：1. 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所需專業人才、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以共同創造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依據公司法第 267 條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 114 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其相關事項如下：

1-1. 預計發行總額(股)：不超過普通股 200,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發行總額不超過新台幣 2,000,000 元，實際發行股數將於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經股東會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另提董事會決議。

1-2. 預計發行價格：本次為無償發行。

1-3. 既得條件：

(1)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即發行日)後，須於各既得日當日仍在職，且期間未曾有違反公司勞動契約、工作規則、競業禁止、保密協議或與公司間其他合約約定等情事。符合前述條件者，且經個人績效評核符合標準者，得於各年度既得日依下列比例取得股份(以下稱「既得股份上限」)：

a.於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日後滿一年，可既得股份比例為 30%；

b.於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日後滿二年，可既得股份比例為 30%；

c.於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日後滿三年，可既得股份比例為 40%。

惟實際可既得之股份比例與股數，須依各既得日之前一年度「個人績效評核指標」達成情形計算。各指標採單一績效年度獨立結算，計算結果至股為止，未滿一股者無條件捨去。

- (2)個人績效評核指標係指績效年度之績效考核結果須達到本公司所定之等第標準，至少為 Solid（含）以上，且工作成果符合個別員工與本公司所約定之個人績效標準。

1-4. 員工之獲配資格條件或認購之股數：

- (1)適用對象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給與日當日已到職並符合一定績效表現之本公司及從屬公司全職員工，且獲配員工資格將限為與公司未來策略連結及發展具高度相關性，或對公司營運具重大影響性者，或關鍵核心技術人才等。
- (2)得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數量將參酌年資、職級、工作績效、整體貢獻、特殊功績或其他管理上需參考之條件等因素擬定分配標準，由董事長核訂，提報董事會同意。惟具董事或經理人身分者，應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非具董事或經理人身分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
- (3)單一員工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加計其累計被給予本公司依募發準則第 56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之合計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且加計其累計被給予本公司依募發準則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單一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與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得不受前開比例之限制。如主管機關更新相關規定，悉依更新後之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1-5. 可能費用化之金額：

公司應衡量股票之公允價值，並於既得期間分年認列相關費用。以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新台幣 78.5 元擬制計算，於全數達成既得條件之情況下可能費用化總金額為新台幣 15,700 仟元。如以民國 114 年 8 月初發行計算，暫估民國 114 年～117 年費用化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3,816 仟元、7,196 仟元、3,467 仟元及 1,221 仟元。

1-6. 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以目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數計算，暫估民國 114 年～117 年費用化金額對每股盈餘可能影響金額為新台幣 0.05 元、0.09 元、0.04 元及 0.01 元，對本公司每股盈餘稀釋尚屬有限，故對股東權益尚無重大影響。

1-7. 員工獲配或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

- (1)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成既得條件前，除繼承外，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 (2)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成既得條件前，無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表決及選舉權等權利。
- (3)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成既得條件前，其他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股息、股利、法定公積及資本公積受配權、現金增資之認股權等，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相關作業方式依信託保管契約執行之。員工得領本公司配發之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且所配發之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視為已達既得條件，毋需交付信託保管，減資退還股款及現金增資之認股

時亦同。

1-8. 其他重要約定事項(含股票信託保管等)：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後，須立即交付信託保管。且於既得條件未成就前，員工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向受託人請求返還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9. 其他事項：

(1) 本辦法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同意，並向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實行。嗣後如因法令修改、主管機關審核要求等因素而有修正之必要時，授權董事長修訂本辦法，嗣後再提報董事會追認後始得發行。

(2)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全權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依相關法令修訂或執行之。

2. 本公司民國 114 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如後附件 P33~P36)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

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46,159,431 權

贊成權數	反對權數	無效權數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45,283,601 權 98.10% (含電子投票 1,050,490 權)	287,952 權 0.62% (含電子投票 287,952 權)	0 權 0.00%	587,878 權 1.27% (含電子投票 587,878 權)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五、臨時動議：無。

六、散會：同日早上十時四十五分。

本次股東會無股東提問。

(註：本股東常會議事錄記載發言內容僅為摘要，實際發言情形以現場錄影、錄音為準。)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附件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在此，謹代表董事會及全體員工，向各位股東致上最誠摯的問候與衷心感謝。回顧過去一年，全球經濟與市場環境充滿挑戰，無論是地緣政治的持續緊張、通貨膨脹的壓力，還是全球供應鏈的不穩定等因素，都對企業經營造成了極大的影響。雖然面臨諸多挑戰，全體同仁仍齊心努力，秉持著專業與堅持，逐一克服。一路走來，非常感謝各位股東長期以來的支持與信任。

面對不確定的市場環境，我們的應對策略主要圍繞兩個核心方向：一是加強內部營運效率，二是積極開拓市場機會。在內部營運方面，我們不斷優化生產流程與成本結構，透過數位化轉型與創新技術的應用，提高生產線的自動化生產，減少對人工的依賴，降低整體營運成本。此外，我們持續加強與供應商的合作夥伴關係，提升供應鏈的穩定性，確保生產的持續與可靠性。

在市場開拓方面，我們專注保持對市場敏銳嗅覺，並謹慎分析市況，積極應對需求變化，並且持續對潛在新客戶的投入。除了成功拿下零售產品的目標新客戶，同時也透過客製化的產品開發與優質的在地化服務，獲得了新客戶的認可與支持，也增加了現有客戶的黏著度。這些市場的開發與拓展，對於未來的營收增長會有相當的幫助，也為我們未來的發展奠定厚實的基礎。

由於公司採取了正確的經營策略與產品戰略，即使相較於去年全年營業額有所下降，但在高階電源的市場佔有率，未受影響，持續穩步於品牌通路市場。另外，為實現 2024 年的營運策略與目標，以因應兩極化與貿易戰的風險，經營團隊帶領同仁們，按計畫執行海外工程研發中心及生產線的評估與建置，為長遠的發展方向，逐步實現階段性目標，展現出公司在面對內外部的各種挑戰時的強大韌性與實力。相關數據報告，請參閱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展望 2025 年，公司將繼續秉承創新驅動發展的策略，進一步加強技術研發與產品創新。我們將聚焦於智能製造，推動產品與技術的持續升級。相信隨著市場需求的多元化，海韻電子在未來將迎來更多的機會與挑戰，並持續保持高階電源產業領先的地位。

為了適應產業與市場需求的變化，我們計劃在 2025 年進一步加強在研發上的投入，預計將增加資源配置於新技術的開發。尤其是在利害關係人所關注的環保與可持續發展方面，也將加強綠色產品的研發投入，以推動公司產品的環保升級，響應全球對於綠色能源與碳中和的需求。我們相信，在這樣的創新驅動下，可在未來取得更加卓越的成績，並為股東帶來長期穩定的回報。

此外，我們也十分重視企業的社會責任。在過去一年，公司對公益事業的投入，展現出對社會責任的關注與支持，包括環保、教育、公益捐助等。不但提升了公司

的社會形象，對於品牌的影響力亦有助益。我們深信，企業的成功不僅體現在營運收益以及利潤，更應在 ESG 上有所貢獻。

在股東回報方面，股東的支持是我們持續發展的動力，因此，我們將繼續努力，讓每一位股東都能在公司的成長過程中獲得合理的回報。因此我們仍將秉持穩健的財務政策，努力為股東創造價值。以保持合理的股利分配為目標，並根據公司未來發展需要進行靈活的運作與調整。

最後，我們衷心感謝各位股東長期以來的支持與信任。在未來的發展過程中，我們將一如既往地堅持創新與品質，致力於成為高階電源全球領先的電子科技企業。展望未來，海韻電子將繼續緊跟時代步伐，實現高品質、可持續發展，並與各位股東共同邁向更加光明的未來。

以下，請容我們逐一向您報告 113 年度營運成果以及 114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113 年度營運結果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 113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計 2,021,441 仟元，合併營業毛利 510,640 仟元及歸屬母公司之合併稅後淨利為 288,670 仟元，與 112 年度相比合併營業收入減少 1,311,749 仟元減少 39.35%、合併營業毛利減少 629,286 仟元減少 55.20%及歸屬母公司之合併稅後淨利減少 326,036 仟元減少 53.04%。

另外在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及純益率分別是 7.53%、9.62%、44.19%及 14.28%，每股稅後盈餘 3.50 元。

主要銷貨地區分為台灣市場約 8.40%、美洲市場約 23.96%、亞洲市場約 39.12%、歐洲市場約 27.67%、其他地區約 0.85%。

(二)預算執行情形

另依現行法令規定，本公司 113 年度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數，整體實際營運狀況及表現與公司內部制定之營業計畫大致相當。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本公司 113 年度合併報表之營運成果及獲利狀況

財務收支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112 年	113 年
營業收入淨額		3,333,190	2,021,441
營業毛利淨額		1,139,926	510,640
歸屬母公司之稅後淨利		614,706	288,670

獲利能力

項 目 \ 年 度	112 年	113 年
資產報酬率(%)	15.36	7.53
權益報酬率(%)	21.58	9.62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95.00	44.19
純益率(%)	18.44	14.28
每股盈餘(元)	7.58	3.50

(四)研究發展狀況

113 年度開發成功量產上市產品

1. 在 113 年，海韻電子成功推出並量產了全新系列，包括 Prime PX2200、Focus 和 Core 等三大系列，功率範圍從 650W 到 2200W 不等，以符合 INTEL ATX 3.1 電源標準，並支援 PCIe Gen5 技術，提供市場高效的電源解決方案，滿足當前顯卡的需求。這些電源產品搭載 12VHPWR 模組線，提升與新型顯示卡的相容性，支援卓越的系統性能。每款電源皆經由精細的電壓調節，選用耐用的鍍金大電流端子、靜音高效風扇，並具備全方位的保護功能，以確保在極端環境下也能穩定運作。
2. 為達經濟規模並擴大市場佔有率，我們持續滿足 OEM/ODM 客戶的客製需求，以新一代 Prime TX/PX、Core、Vertex、Focus 等系列平台，涵蓋多款高品質的衍生機種，提供最佳的電源解決方案給予我們優質的 OEM/ODM 客戶。未來我們將繼續精進產品品質，推動技術創新，以滿足客戶日益變化的需求，並在競爭激烈的市場中保持領先優勢。

二、114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 經營方針

1. 秉持海韻企業精神，研發節能電源，堅定永續發展。
2. 因應全球經濟變局，強化開源節流，創造長穩獲利。
3. 前瞻市場應用趨勢，擴增研發中心，精進核心技術。
4. 縮短產品研發時程，健全研發管理，完整智財保護。
5. 建立長期競爭優勢，善用人力資源，培育優秀人才。
6. 綿密經營夥伴網絡，加強通路拓展，提供優質服務。
7. 優化作業流程管理，強化控管機制，提升作業品質。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公司預期 114 年銷售的產品數量可望超越 113 年，這是基於市場需求的預測和對公司產能的評估，以及預期的國內和國際市場需求狀況。公司期望透過推廣新產品、開拓新市場及加強現有客戶關係來實現此目標。

(三)重要產銷政策

1. 產品方面

為了應對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在創新設計上持續投入，專注於新一代電源技術和產品的開發。因此將建立更強的研發團隊，推動電源解決方案的創新升級。

2. 生產方面

為能確保每一款產品都能達到最嚴格的品質標準，我們將繼續推動智能制造技術的應用，利用先進的製造設備和檢測工具，確保產品在生產過程中的精確度與穩定性，為消費者提供更加可靠的高品質電源產品。

為優化供應鏈管理，以數據化手段提高營運效率，加強全球運籌體系的建置。我們將專注於提升全球物流的靈活性與效率，降低營運成本並縮短交貨周期，以應對快速變化的市場需求。

3. 行銷方面

2025 年，海韻電子將持續品牌有機成長，以提升品牌價值與市場知名度。透過強化品牌形象與市場定位，進一步擴展國際市場佔有率。繼續推動高效能電源解決方案的核心產品。

加強 OEM 業務的發展，專注於高效能電源及相關技術的 OEM 需求，為全球更多品牌商提供高品質的 OEM/ODM 服務。透過加強與客戶的合作關係，推動公司 OEM/ODM 業務增長。

4. 客戶服務方面

海韻電子重視長期競爭優勢，積極培育優秀人才，強化專業技術與服務能力，確保每位客戶都能獲得快速且專業的回應。我們亦持續優化作業流程管理，強化控管機制，提升生產及服務品質，務求每一個細節皆達到卓越水準。

此外，我們以綿密經營夥伴網絡，積極拓展全球通路，讓產品與服務更迅速地到達客戶手中。我們透過穩健的供應鏈管理及完善的售後服務，提供客戶無後顧之憂的體驗，並與合作夥伴建立緊密、互信的合作關係，共同迎接市場挑戰。

未來，海韻電子將持續秉持「以客為尊」的理念，不斷精進技術、優化服務，與夥伴攜手共創永續成長。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綜合來說，海韻電子將以全面升級的發展策略，深入佈局六大核心領域，實現長期穩定的增長並保持高階電源領先地位。我們將在品牌業務方面強化品牌價值與毛利率，透過積極爭取裝機標案訂單來擴大經濟規模，並與策略性夥伴合作，推動 Co-Brand 與 House-Brand 的合作模式，提升品牌的市場影響力。同時，代工業務將通過擴大與重要客戶、主機板廠龍頭等領先企業的合作，進一步推動 Prime TX/PX 與 Core 系列產品的量產，提升代工業務的規模與市場佔有率，開創更多商機。

在創研設計方面，我們將建構東莞研發中心在衍生產品設計及零件驗證的能力，與台北研發中心合作，加快新一代電源架構及散熱技術的實現，同時促進第三代半導體與數位控制技術的應用，為市場提供更具競爭力的創新產品。

另外，全球運籌團隊將透過優化供應鏈管理、強化成本控制與庫存管理，提升營運效率，進一步加速市場反應能力。製造品保方面，我們將積極推動碳排放減量與生產自動化提升，確保產品的高品質與環保標準，並完善零件驗證與品質保證的流程，建立強有力的品保體系。最後，總管理處將專注於中基層主管的培訓與晉升，並經由資安與數位平台建置，提升整體管理效能，推動企業的數位化轉型。

我們的發展策略將在品牌建立、業務拓展、技術創新、營運效率、品質保證與人力資源等方面形成強大綜合能力，以確保在競爭激烈的市場中，持續保持領先地位並實現可持續性的發展。

四、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 外部競爭環境

在 2025 年，全球電源供應器市場持續成長，預計市場規模將達到約 315.5 億美元，並在未來數年內以 6.43% 的年複合成長率增長。

然而，市場競爭也日益激烈。我們的主要競爭對手在技術創新、產品品質和市場佈局方面均具備強大的實力。此外，全球供應鏈的不確定性和地緣政治風險也對產業帶來衝擊。尤其是關鍵材料的供應可能受到限制，進而影響生產成本和交貨時間。

面對上述外部競爭環境，我們將持續專注於技術創新與產品品質提升，積極拓展市場佈局，以鞏固並提升在全球電源供應器市場的競爭力。

(二) 法規環境

法規環境日益嚴謹，各國對於勞工、消費者及資安保護的要求逐步細化，相關規範需納入企業的策略考量。我們會全面搜集這些法規資訊，作為制定年度營運計畫（AOP）的重要依據。法規問題涵蓋消費者保護法規，確保產品符

合安全與品質標準；專利與商標法，保障我們的技術創新與品牌權益；資通與資安法規，強化數據安全與隱私保護；研發替代役政策，提供企業人力支持；以及勞動與就業法規，確保符合法規並提升員工權益保障。面對這些法律規範，我們需持續提升內部能力，降低法律風險，並穩步推進公司經營目標。

(三) 總體經營環境

2025 年的政治因素對公司的營運有著巨大的影響。地緣政治、美中關係，將增加全球擴張和供應鏈的風險，公司必須靈活調整策略。各國稅收政策則影響公司的成本結構，需關注避免重複徵稅並爭取優惠。貿易保護主義和關稅政策變化將提高進口成本，影響競爭力，需調整供應鏈與定價策略。此外，勞工政策和勞動法規增加人力成本及影響生產效率，需謹慎規劃人力資源管理。

而經濟會受到政治因素的驅動，影響運作。除了經濟成長率會受到各國政府政策、貿易協定及國際關係的影響，特別是貿易壁壘、關稅政策等。利率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率與失業率等也都會受到政策決策影響企業的資金運作，並造成一定程度的風險。因此，在面對不穩定的經濟環境時，我們會靈活調整策略，應對政治與經濟的複雜變化。

另者，社會因素影響主要會呈現在台灣人口老化與出生率下降，導致勞動力不足。為保持技術創新與市場競爭力，海韻電子需在中國大陸設立研發工程中心。同時，因社會對健康與安全意識提升，我們更重視員工福利、工作環境及職業安全管理，以吸引並留住優秀人才，並適應年輕一代對工作生活平衡的需求，確保公司經營的可持續性。

此外，技術進步也會影響企業競爭力，如 nVidia 的創新技術與第三代半導體的突破，推動電源系統設計升級，促使我們優化產品性能並重新評估技術架構。自動化可提高製造效率、降低成本，新技術則能提升零件更迭，推動產品創新。持續投入研發資源，確保我們不斷突破技術瓶頸，滿足市場需求，保持競爭優勢。

最後，環境因素亦是企業經營的重要考量。目前我們已完成碳排放計算，並計劃進行碳足跡分析，以評估產品全生命周期的碳排放。為因應永續政策與氣候變遷，我們將採取更環保的生產方式，以符合綠色經濟趨勢。同時，政府環保規範、客戶減碳需求及碳費壓力，促使我們加快轉型，採用高效技術以降低對環境的影響並提升競爭力。

五、結語

隨著市場需求不斷變化，海韻電子將加強全球市場佈局，積極拓展新興市場，並深化現有市場的服務與創新，以滿足客戶多樣化需求。我們相信，這將為海韻電子帶來更多發展機會，並轉化為持續增長的動力。

作為企業的核心價值，股東的利益始終是我們優先考慮的問題。我們深知，股東們的支持與信任是公司持續發展的重要基石，我們將根據公司的經營狀況

與市場環境，靈活調整營運策略，確保為股東創造穩定且可持續的回報。

在此，我們也再次感謝每一位股東在過去一年中對公司的支持與信任，讓我們能夠在不確定的市場中找到前進的力量。相信在全體員工的共同努力和各位股東的持續支持下，能夠不斷提升業務營運與管理品質，達成營運目標。我們深感榮幸能夠與各位股東攜手共進，並期待在未來的發展中，與您一起迎接更多的挑戰與機會，共同實現公司的長期發展目標。我們將繼續努力，為股東創造更大的價值，為社會和環境做出更多的貢獻。

最後，向所有股東表達最誠摯的感謝與祝福，願大家在新的一年裡，身體健康、事業順利、家庭幸福，並期待與各位在未來的合作中一同收穫更多的成就與榮耀。

敬祝

身體健康、順心如意

海韻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張修誠



總經理：藍建銅



會計主管：張恩豪



報告事項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 113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本公司 113 年度決算表冊，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出具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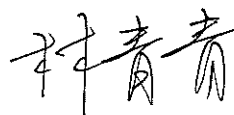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等表冊，其中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簡明彥會計師及莊碧玉會計師查核竣事提出查核報告。上開董事會造送之各項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請 鑒核。

此致

海韻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林青青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三 月 十 二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海韻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海韻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海韻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海韻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海韻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海韻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特定客戶營業收入之真實性

海韻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營業收入主要為交換式電源供應器之銷售，民國 113 年度來自特定客戶之營業收入與整體營業收入之趨勢不同且金額係屬重大，該等營業收入是否真實，將對個體財務報告產生重大影響，因是將之列為本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

有關營業收入相關之會計政策暨攸關資訊揭露，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及十九。

本會計師於查核中因應上述營業收入認列潛在風險之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銷貨交易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並抽樣測試其設計與執行之有效性。
2. 取得全年度特定客戶之銷貨收入明細，並抽選樣本檢視相關交易文件及表單，以確認銷貨收入認列之真實性。
3. 檢視特定客戶之期後收款情形，以確認收入認列時點與金額的合理性。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評估

海韻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帳列存貨淨額為新台幣 159,064 元，存貨之減損係依管理階層所訂政策及估計執行，由於涉及較多之管理階層判斷及評估，是以將存貨之減損評價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及相關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五）、五及十。

本會計師於查核中因應該事項如下：

1. 針對與存貨評價之相關作業程序與內部控制進行了解與評估，並測試該等控制之設計與執行情況。
2. 就用以評價之存貨庫齡報表及存貨淨變現價值報表進行測試，評估報表邏輯與參數的合理性並重新計算。執行實地盤點，並觀察是否存在老舊及過時存貨。同時執行存貨週轉率分析，確認是否存在異常情況。

其他事項

海韻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 113 年 3 月 11 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海韻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海韻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海韻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海韻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海韻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

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海韻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海韻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海韻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海韻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簡 明 彥

簡明彥



會計師 莊 碧 玉

莊碧玉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246 號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附件(二)



海關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簡體字
民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附註四)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1,271,943	37	\$ 1,256,165	3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七及十五)	172,456	5	379,168	10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八)	58,841	2	63,171	1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四、九及十九)	32,978	1	25,691	1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四、九及十九)	68,920	2	191,281	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四、九、十九及二六)	568,384	16	938,881	24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四)	8,241	-	8,775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附註四及二六)	159,410	5	754	-
130X	存貨 (附註四、五及十)	159,064	5	114,399	3
1410	預付款項 (附註二六)	137,105	4	188,980	5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514	-	8,706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2,638,856	77	3,175,971	81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七)	42,795	1	-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八)	241,171	7	206,062	5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十一及二六)	305,874	9	331,212	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二及二六)	172,174	5	170,573	4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四及十三)	9,674	-	12,197	-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四)	2,915	-	1,90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一)	18,058	1	32,325	1
1920	存出保證金 (附註四)	871	-	856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541	-	2,473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794,073	23	757,599	19
1XXX	資 產 總 計	\$ 3,432,929	100	\$ 3,933,570	100
	流動負債 (附註四)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附註四及十九)	\$ 15,188	-	\$ 2,980	-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四)	63,594	2	80,040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四及二六)	74,698	2	-	-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四、十六及二六)	63,208	2	82,475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流動 (附註四及二一)	36,402	1	117,552	3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四及十三)	2,484	-	2,458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32,359	1	45,349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87,933	8	330,854	8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附註四及十五)	-	-	392,425	1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一)	7,522	-	43,997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三)	7,293	-	9,758	-
2645	存入保證金 (附註四)	18	-	24	-
26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 (附註四、十一及二六)	185,074	6	101,410	3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99,907	6	547,614	14
2XXX	負債總計	487,840	14	878,468	22
	權益 (附註四、十一、十五、十八及二一)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824,063	24	823,582	21
3200	資本公積	276,631	8	273,136	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50,103	22	688,633	1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2,180	1	18,163	-
3350	未分配盈餘	1,085,160	31	1,273,768	32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857,443	54	1,980,564	5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3,048)	-	(22,180)	-
3XXX	權益總計	2,945,089	86	3,055,102	78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 3,432,929	100	\$ 3,933,570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4 年 3 月 12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海韻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十九及二六）	\$ 1,695,009	100	\$ 3,341,08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五、十、十七、二十及二六）	<u>1,276,194</u>	<u>75</u>	<u>2,293,522</u>	<u>69</u>
5900	營業毛利	418,815	25	1,047,559	31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附註四及二六）	(<u>102,654</u>)	(<u>6</u>)	(<u>241,916</u>)	(<u>7</u>)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附註四及二六）	<u>241,916</u>	<u>14</u>	<u>131,963</u>	<u>4</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558,077</u>	<u>33</u>	<u>937,606</u>	<u>28</u>
	營業費用（附註四、九、十三、十七、二十及二六）				
6100	推銷費用	69,153	4	66,976	2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76,742	4	97,488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4,158	5	50,674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u>125</u>)	-	<u>14</u>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29,928</u>	<u>13</u>	<u>215,152</u>	<u>7</u>
6900	營業淨利	<u>328,149</u>	<u>20</u>	<u>722,454</u>	<u>2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七、十一、十五、二十、二六及二七）				
7050	財務成本	(3,554)	-	(6,722)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259,679)	(15)	40,099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100	利息收入	\$ 78,959	4	\$ 58,115	2
7010	其他收入	15,568	1	6,493	-
7230	淨外幣兌換利益 (損失)				
	(附註四、二十及二 七)	158,662	9	(32,746)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5,116</u>	<u>1</u>	<u>3,677</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5,072</u>	<u>-</u>	<u>68,916</u>	<u>2</u>
7900	稅前淨利	333,221	20	791,370	23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一)	(<u>44,551</u>)	(<u>3</u>)	(<u>176,664</u>)	(<u>5</u>)
8200	本年度淨利	<u>288,670</u>	<u>17</u>	<u>614,706</u>	<u>18</u>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 四、八、十一及二一)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11,415	1	(5,021)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u>2,283</u>)	<u>-</u>	<u>1,004</u>	<u>-</u>
		<u>9,132</u>	<u>1</u>	(<u>4,017</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u>9,132</u>	<u>1</u>	(<u>4,017</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97,802</u>	<u>18</u>	<u>\$ 610,689</u>	<u>18</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二)				
9710	基 本	<u>\$ 3.50</u>		<u>\$ 7.58</u>	
9810	稀 釋	<u>\$ 3.40</u>		<u>\$ 7.2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4 年 3 月 12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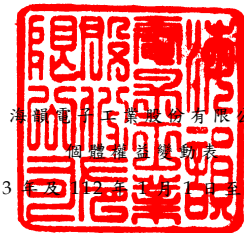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四)



海關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股 本 (附 註 四 、 十 五 及 十 八)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附 註 四 及 十 八)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權 益 總 額
		股 數	金 額	(附 註 四 、 十 五 及 十 八)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合 計	(附 註 四 、 十 八 及 二 一)	
A1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79,953	\$ 799,532	\$ 95,714	\$ 643,610	\$ 27,520	\$ 1,094,494	\$ 1,765,624	(\$ 18,163)	\$ 2,642,707
	111 年度盈餘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45,023	-	(45,023)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9,357)	9,357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399,766)	(399,766)	-	(399,766)
I1	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2,405	24,050	177,416	-	-	-	-	-	201,466
C1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	6	-	-	-	-	-	6
D1	112 年度淨利	-	-	-	-	-	614,706	614,706	-	614,706
D3	11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4,017)	(4,017)
D5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614,706	614,706	(4,017)	610,689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82,358	823,582	273,136	688,633	18,163	1,273,768	1,980,564	(22,180)	3,055,102
	112 年度盈餘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61,470	-	(61,470)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4,017	(4,017)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411,791)	(411,791)	-	(411,791)
I1	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48	481	3,495	-	-	-	-	-	3,976
D1	113 年度淨利	-	-	-	-	-	288,670	288,670	-	288,670
D3	11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9,132	9,132
D5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88,670	288,670	9,132	297,802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82,406	\$ 824,063	\$ 276,631	\$ 750,103	\$ 22,180	\$ 1,085,160	\$ 1,857,443	(\$ 13,048)	\$ 2,945,089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4 年 3 月 12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五)

海韻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3 年度	112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333,221	\$ 791,37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3,505	13,859
A20200	攤銷費用	566	3,147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數	(125)	14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21,829)	(12,283)
A20900	財務成本	3,554	6,722
A21200	利息收入	(78,959)	(58,115)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 之份額	259,679	(40,099)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409)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2,750)	-
A23900	未實現銷貨利益	102,654	241,916
A24000	已實現銷貨利益	(241,916)	(131,963)
A29900	非流動資產轉列費用及損失	-	771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7,027)	(1,313)
A31150	應收帳款	122,226	97,871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370,497	(534,353)
A31180	其他應收款	(9,869)	293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753	(398)
A31200	存 貨	(44,665)	64,654
A31230	預付款項	51,875	(26,77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7,192	(546)
A32125	合約負債	12,208	(1,312)
A32150	應付帳款	(16,446)	72,500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74,698	-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9,267)	(5,35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2,990)	12,14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896,785	492,33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75,859	56,83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01)	(4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 年度	112 年度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150,192)	(\$ 207,93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822,251</u>	<u>341,181</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0,043)	(58,052)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6,679)	(242,037)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05,173	230,00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583)	(2,13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2,958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5)	(178)
B044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56,642)	261,043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580)	(2,262)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u>1,932</u>	<u>(1,855)</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437)</u>	<u>187,481</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300	償還公司債	(391,800)	-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6)	-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2,439)	(1,708)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411,791)	(399,766)
C09900	其他籌資活動	<u>-</u>	<u>6</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806,036)</u>	<u>(401,468)</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5,778	127,194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256,165</u>	<u>1,128,971</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271,943</u>	<u>\$ 1,256,16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4 年 3 月 12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會計師查核報告

海韻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海韻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海韻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海韻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海韻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海韻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特定客戶營業收入之真實性

海韻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營業收入主要為交換式電源供應器之銷售，民國 113 年度來自特定客戶之營業收入與整體營業收入之趨勢不同且金額係屬重大，該等營業收入是否真實，將對合併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因是將之列為本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

有關營業收入相關之會計政策暨攸關資訊揭露，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及十九。

本會計師於查核中因應上述營業收入認列潛在風險之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銷貨交易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並抽樣測試其設計與執行之有效性。
2. 取得全年度特定客戶之銷貨收入明細，並抽選樣本檢視相關交易文件及表單，以確認銷貨收入認列之真實性。
3. 檢視特定客戶之期後收款情形，以確認收入認列時點與金額的合理性。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評估

海韻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帳列存貨淨額為新台幣 774,858 元，存貨之減損係依管理階層所訂政策及估計執行，由於涉及較多之管理階層判斷及評估，是以將存貨之減損評價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及相關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六）、五及十。

本會計師於查核中因應該事項如下：

1. 針對與存貨評價之相關作業程序與內部控制進行了解與評估，並測試該等控制之設計與執行情況。
2. 就用以評價之存貨庫齡報表及存貨淨變現價值報表進行測試，評估報表邏輯與參數的合理性並重新計算。執行實地盤點，並觀察是否存在老舊及過時存貨。同時執行存貨週轉率分析，確認是否存在異常情況。

其他事項

海韻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 113 年 3 月 11 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海韻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海韻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海韻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海韻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海韻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海韻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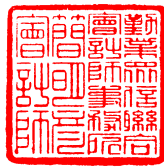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海韻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簡 明 彥

簡 明 彥



會計師

莊 碧 玉

莊 碧 玉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246 號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附件(七)

海韻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附註四）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388,758	39	\$ 1,513,896	3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及十五）	172,456	5	381,404	9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58,841	2	63,171	1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九及十九）	32,978	1	25,691	1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九、十九及二六）	280,848	8	369,651	9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二六）	9,165	-	14,645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29	-	4,888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	774,858	22	1,110,184	26
1410	預付款項	147,341	4	127,661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311	-	8,706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2,869,585	81	3,619,897	85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45,092	1	-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241,171	7	206,062	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及二六）	226,043	6	197,122	5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54,663	2	70,709	2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十四及二六）	18,575	1	28,568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71,034	2	111,284	2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四）	13,874	-	12,275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7,765	-	4,952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678,217	19	630,972	15
1XXX	資 產 總 計	\$ 3,547,802	100	\$ 4,250,869	100
	流動負債（附註四）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九）	\$ 20,801	1	\$ 31,362	1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四）	322,068	9	360,765	8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四及十六）	114,975	3	123,676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二一）	37,426	1	118,554	3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16,893	1	16,134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43,539	1	53,411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555,702	16	703,902	16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及十五）	-	-	392,425	9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7,522	-	43,997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39,471	1	55,419	2
2620	存入保證金（附註四）	18	-	24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47,011	1	491,865	12
2XXX	負債總計	602,713	17	1,195,767	28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十五、十八及二一）				
3100	普 通 股	824,063	23	823,582	19
3200	資本公積	276,631	8	273,136	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50,103	21	688,633	1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2,180	1	18,163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085,160	30	1,273,768	30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857,443	52	1,980,564	47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3,048)	-	(22,180)	-
3XXX	權益總計	2,945,089	83	3,055,102	72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 3,547,802	100	\$ 4,250,869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4 年 3 月 12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八)

海韻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十九及二六）	\$ 2,021,441	100	\$ 3,333,19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五、十、十七、二十及二六）	<u>1,510,801</u>	<u>75</u>	<u>2,193,264</u>	<u>66</u>
5900	營業毛利	<u>510,640</u>	<u>25</u>	<u>1,139,926</u>	<u>34</u>
	營業費用（附註四、九、十三、十七、二十及二六）				
6100	推銷費用	199,125	10	189,928	6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18,239	6	136,200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9,874	4	55,414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u>63</u>)	<u>-</u>	(<u>1,870</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407,175</u>	<u>20</u>	<u>379,672</u>	<u>11</u>
6900	營業淨利	<u>103,465</u>	<u>5</u>	<u>760,254</u>	<u>2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七、十五、二十、二六及二七）				
7100	利息收入	75,023	4	59,610	2
7010	其他收入	21,975	1	8,544	-
7230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150,937	7	(43,255)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8,905	1	7,064	-
7050	財務成本	(<u>6,159</u>)	<u>-</u>	(<u>9,792</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60,681</u>	<u>13</u>	<u>22,171</u>	<u>-</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364,146	18	\$ 782,425	23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一）	75,476	4	167,719	5
8200	本年度淨利	288,670	14	614,706	18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十八及二一）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415	1	(5,021)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283)	-	1,004	-
		9,132	1	(4,017)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合計	9,132	1	(4,017)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297,802	15	\$ 610,689	18
	每股盈餘（附註二二）				
9710	基 本	\$ 3.50		\$ 7.58	
9810	稀 釋	\$ 3.40		\$ 7.2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4 年 3 月 12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九)

海韻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股 本 (附 註 四 、 十 五 及 十 八)		資 本 公 積 (附 註 四 、 十 五 及 十 八)		保 留 盈 餘 (附 註 四 及 十 八)		未 分 配 盈 餘 合 計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附 註 四 、 十 八 及 二 一)	權 益 總 額
		股 數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合 計
A1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79,953	\$ 799,532	\$ 95,714	\$ 643,610	\$ 27,520	\$ 1,094,494	\$ 1,765,624	(\$ 18,163)	\$ 2,642,707	
	111 年度盈餘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45,023	-	(45,023)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9,357)	9,357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399,766)	(399,766)	-	(399,766)	
I1	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2,405	24,050	177,416	-	-	-	-	-	-	201,466
C1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	6	-	-	-	-	-	-	6
D1	112 年度淨利	-	-	-	-	-	614,706	614,706	-	614,706	
D3	11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4,017)	(4,017)	
D5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614,706	614,706	(4,017)	610,689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82,358	823,582	273,136	688,633	18,163	1,273,768	1,980,564	(22,180)	3,055,102	
	112 年度盈餘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61,470	-	(61,470)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4,017	(4,017)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411,791)	(411,791)	-	(411,791)	
I1	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48	481	3,495	-	-	-	-	-	-	3,976
D1	113 年度淨利	-	-	-	-	-	288,670	288,670	-	288,670	
D3	11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9,132	9,132	
D5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88,670	288,670	9,132	297,802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82,406	\$ 824,063	\$ 276,631	\$ 750,103	\$ 22,180	\$ 1,085,160	\$ 1,857,443	(\$ 13,048)	\$ 2,945,08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4 年 3 月 12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海韻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3 年度	112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364,146	\$ 782,425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7,370	35,145
A20200	攤銷費用	5,518	4,972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63)	(1,87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淨利益	(21,890)	(12,313)
A20900	財務成本	6,159	9,214
A21200	利息收入	(75,023)	(59,610)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878)
A22900	租賃修改利益	(105)	(3,183)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9,871	-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2,750)	-
A29900	非流動資產轉列費用及損失	26	784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7,027)	(1,313)
A31150	應收帳款	88,574	66,810
A31180	其他應收款	(6,146)	(3,606)
A31200	存 貨	335,326	(129,865)
A31230	預付款項	(19,680)	(19,78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4,395	(472)
A32125	合約負債	(10,561)	15,942
A32150	應付帳款	(38,697)	139,07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8,701)	(79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9,872)	21,21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650,870	841,88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75,913	54,96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806)	(2,53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49,247)	(235,76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74,730</u>	<u>658,555</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 年度	112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0,043)	(\$ 58,052)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6,679)	(242,078)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05,173	230,00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6,566)	(10,38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3,566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928)	(10,169)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3,661)	(20,262)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4,472)	(2,33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112,824</u>	<u>(109,715)</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411,791)	(399,766)
C03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6)	-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7,006)	(14,334)
C01300	償還公司債	(391,800)	-
C09900	其他籌資活動	-	6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820,603)</u>	<u>(414,094)</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7,911</u>	<u>(5,018)</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125,138)	129,728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513,896</u>	<u>1,384,168</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388,758</u>	<u>\$ 1,513,89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4 年 3 月 12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討論事項 第一案

附件（十一）

海韻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十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u>依法</u>提撥不低於 2%為員工酬勞（<u>其中獲利之 1%應為基層員工分配酬勞</u>）及不高於 1.5%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u>含基層員工酬勞</u>）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u>得</u>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u>發放</u>。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u>第一項所稱之基層員工，授權董事會決議定義之，惟基層員工薪資金額不得低於「中小企業員工加薪薪資費用加成減除辦法」定義之基層員工薪資水準。</u>	第二十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2%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1.5%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u>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u>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因應證券交易法於 113 年 8 月 7 日公告修正第 14 條第 6 項規定，上市（櫃）公司應於公司章程訂明以年度盈餘提撥一定比率，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配酬勞。
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四年九月十九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一年二月二十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三月五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五月十六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十一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	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四年九月十九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一年二月二十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三月五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五月十六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十一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五月三十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九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一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二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	五月三十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九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一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二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 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u>第二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u> <u>四年六月十三日</u>	一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 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討論事項 第二案

附件(十二)

海韻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十四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第一條：發行目的

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所需專業人才、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以共同創造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依據公司法第 267 條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以下稱「募發準則」）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 114 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以下稱「本辦法」）。

第二條：發行期間

於主管機關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二年內，得視實際需要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及相關作業事項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第三條：員工之獲配資格條件或認購之股數

- 一、適用對象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給與日當日已到職並符合一定績效表現之本公司及從屬公司全職員工，且獲配員工資格將限為與公司未來策略連結及發展具高度相關性，或對公司營運具重大影響性者，或關鍵核心技術人才等。
- 二、得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數量將參酌年資、職級、工作績效、整體貢獻、特殊功績或其他管理上需參考之條件等因素擬定分配標準，由董事長核訂，提報董事會同意。惟具董事或經理人身分者，應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非具董事或經理人身分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
- 三、單一員工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加計其累計被給予本公司依募發準則第 56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之合計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且加計其累計被給予本公司依募發準則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單一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與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得不受前開比例之限制。如主管機關更新相關規定，悉依更新後之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第四條：預計發行總額

不超過普通股 200,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實際發行股數將於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經股東會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另提董事會決議之。

第五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既得條件及股份權利內容受限情形

- 一、發行價格：本次為無償發行。
- 二、發行股份之種類：本公司普通股新股。
- 三、績效期間：共計三個績效期間，自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6 年 12 月 31 日。單年度各為一獨立結算績效期間(即民國 114 年/115 年/116 年)。

四、既得條件：

- 1.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即發行日）後，須於各既得日當日仍在職，且期間未曾有違反公司勞動契約、工作規則、競業禁止、保密協議或與公司間其他合約約定等情事。符合前述條件者，且經個人績效評核符合標準者，得於各年度既得日依下列比例取得股份（以下稱「既得股份上限」）：
 - (1)於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日後滿一年，可既得股份比例為 30%；
 - (2)於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日後滿二年，可既得股份比例為 30%；
 - (3)於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日後滿三年，可既得股份比例為 40%。惟實際可既得之股份比例與股數，須依各既得日之前一年度「個人績效評核指標」達成情形計算。各指標採單一績效年度獨立結算，計算結果至股為止，未滿一股者無條件捨去。
- 2.個人績效評核指標係指績效年度之績效考核結果須達到本公司所定之等第標準，至少為 Solid（含）以上，且工作成果符合個別員工與本公司所約定之個人績效標準。

五、員工未達既得條件之處理

- 1.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遇有既得日不在職，違反本公司勞動契約、工作規則、競業禁止與保密協議或與本公司間合約約定等公司認定之重大過失，未達成公司所設定個人績效評核指標與公司營運目標，或違反本辦法第五條第八項規定變更、撤回、撤銷、終止或解除本公司之代理授權，公司有權於前述事項發生時，即就其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予以無償收回並辦理註銷。
- 2.於既得期間內，員工如有自願離職、解雇、資遣，其之前獲配尚未既得之股份，本公司將無償收回並辦理註銷。
- 3.本公司對於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所配發之股利（包括以現金股利、股票股利，以及以法定公積及資本公積配發之現金及股票）及所衍生之孳息，應於該等未既得股份經本公司無償收回並辦理註銷時，由信託保管機構返還予本公司；但信託保管機構應返還予本公司之股利及所衍生之孳息，僅以該等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既得年度當年度所獲配發之股利（包括以現金股利、股票股利，以及以法定公積及資本公積配發之現金及股票）及所衍生之孳息為限。股票股利及以法定公積及資本公積配發之股票，經信託保管機構返還予本公司後，應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辦理註銷及變更登記。

六、下列原因發生時，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依下列方式處理：

- 1.留職停薪：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自復職日起回復其權益，惟既得期間條件應按留職停薪期間，往後遞延。
- 2.退休：退休生效日時，就其獲配但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部分，本公司無償收回並辦理註銷，屬各年度可既得之實際股份，除本辦法所定既得條件外，需再依員工於相應績效期間年度之實際在職日數比例計算之。
- 3.因受職業災害殘疾而無法繼續任職：其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可於離職日既得，惟針對已確認公司營運、個人績效目標達成程度的既得年度，各該年

度可既得之實際股份，需依本辦法所定之既得條件計算之；針對無法確認公司營運、個人績效目標達成程度的既得年度，其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可全數既得。

- 4.因受職業災害致死：受職業災害致死亡者，於員工死亡時，其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由繼承人完成必要法定程序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後，得以申請領受其應繼承之股份或經處分之權益。惟若員工死亡時，針對已確認公司營運、個人績效目標達成程度的既得年度，各該年度可既得之實際股份，需依本辦法所定之既得條件計算之；針對無法確認公司營運、個人績效目標達成程度的既得年度，其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可全數既得。
- 5.一般死亡：就其獲配但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部分，本公司無償收回並辦理註銷，屬各年度可既得之實際股份，除本辦法所定既得條件外，需再依員工於相應績效期間年度之實際在職日數比例計算之。
- 6.若有員工對公司貢獻卓著等特殊情形，在終止僱傭關係時，其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視為達成既得條件或未符既得條件，與可得既得比例，授權本公司董事長依實際狀況個別核定，惟經理人及具員工身分之董事需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
- 7.於既得條件確定無法成就後，本公司就該等確定無法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得隨時無償收回並辦理註銷。
- 8.若公司依企業併購法進行組織調整，其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視為達成既得條件或未符既得條件，與可得既得比例，由董事會核定。

七、對於本公司無償收回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將予註銷。

八、未達既得條件前股份權利受限情形：

- 1.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成既得條件前，除繼承外，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 2.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成既得條件前，無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表決及選舉權等權利。
- 3.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成既得條件前，其他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股息、股利、法定公積及資本公積受配權、現金增資之認股權等，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相關作業方式依信託保管契約執行之。員工得領本公司配發之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且所配發之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視為已達既得條件，毋需交付信託保管，減資退還股款及現金增資之認股時亦同。
- 4.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公司法第 165 條第 3 項所訂股東會停止過戶期間、或其他依事實發生之法定停止過戶期間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此期間達成既得條件之員工，其既得股票解除限制時間及程序依信託保管契約或相關法規規定執行之。

九、其他約定事項：

- 1.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後，須立即交付信託保管。且於既得條件未成就前，員工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向受託人請求返還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2.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交付信託保管期間應由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之人全權代理員

工與股票信託保管機構進行(包括但不限於)信託保管契約之商議、簽署、修訂、展延、解除、終止，及信託保管財產之交付、運用及處分指示。

第六條：簽約及保密

- 一、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需依公司承辦單位通知完成簽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受領同意書」與辦理相關信託保管程序後，方可視為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未依規定完成相關文件簽署者，視同放棄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二、員工與任何經本辦法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衍生權益之所有人皆應遵守本辦法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受領同意書」之規定，違者視為未達既得條件；且應遵守本公司薪資保密規定，不得探詢他人或洩漏被授予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內容及數量、或將本案相關內容及個人權益告知他人，若有違反之情事，對於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有權就其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予以無償收回並辦理註銷。

第七條：稅賦

依本辦法所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其相關之稅賦，按當時受配股票員工所在國家適用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八條：其他重要事項

- 一、本辦法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同意，並向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實行。嗣後如因法令修改、主管機關審核要求等因素而有修正之必要時，授權董事長修訂本辦法，嗣後再提報董事會追認後始得發行。
- 二、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全權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依相關法令修訂或執行之。